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2023年新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大宗物资-羊肉类第5包羊肉及羊肉辅助类产品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肉及羊肉辅助类产品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撒马尔罕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羊肉及羊肉辅助类产品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经销商为乌鲁木齐县新合农昌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县新合农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